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2021 年 11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了承租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调整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进行衔接；
- （5）完善与租赁交易有关的列报要求，丰富出租人披露的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2、2021年1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该文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本次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

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2、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仓储费用、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列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498,124.30	
销售费用	-6,498,124.30	
2020年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8,12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124.3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并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使得公司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